信阳市教体系统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进一步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信阳市教体系统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河南省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师德失范问题预防、发现、处置和警示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信阳市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整治内容

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实施〈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实施〈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等文件，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整治。具体内容如下：

1.中小学、幼儿园整治重点。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2.中等职业学校整治重点。通过课堂、论坛、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资源谋取个人利益，通过推荐学生实习或就业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

三、整治措施

1.深化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持续做好“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和师德观。

2.加强教职工管理与监督。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对违法犯罪的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开展教学岗位人员教师资格核查，严把教师入口关。加强教师招聘、考核、评价等环节的师德师风考察。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动态管理。开展师德师风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强化师德舆情监测与处置。建立健全师德舆情监测机制，对涉及师德师风的舆情进行及时监测、研判和处置，实现对师德突发重大舆情的快速有效响应。对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官网留言系统等进行排查，及时梳理群众反映的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办,对师德失范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完善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机制。建立师德失范问题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格局，确保对师德失范问题的及时处理和有效纠正。将各县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对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的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予以责任追究。

四、工作进度

1.全面自查(6月至7月)。各县区、各学校依据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总体安排部署，统筹开展动员工作，明确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

2.集中整治（6月至9月）。各县区、各学校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对梳理出来的问题线索、群众举报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等进行查处。对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3.督促检查(6月至9月)。市教体局将对各县区、各学校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如发现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总结验收（10月）。各县区、各学校于10月中旬前完成自查自纠，梳理总结整治工作成效，提交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教体局教师教育科、人事科、党风行风建设工作办公室、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联合成立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协同开展推进师德教育、师德管理及师德失范问题核查处置工作。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对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压实主体责任。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明确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对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3.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情况，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注重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我市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六、其他

市教体局启动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定期调度机制，6—9月份，各县区、局直学校每月8日、23日前分两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0月8日前提交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同时，市教体局将依据工作督查反馈情况，对各县区、各学校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进行随时调度。

各县区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失范问题整治工作材料分别报送市教体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